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6月26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鱼跃医疗(002223)、新兴铸管(000778)、电广传媒(000917)”进行估值。待鱼跃医疗、新兴铸管和电广传媒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暂停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5年6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6月29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0.450元以下。本基金将以2015年6月30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5年7月1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5年7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7月1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64	150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东吴转债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的《关于东吴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6月29日,东吴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346,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5809,场内简称:东吴转债)、东吴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A,基金代码:150164)和东吴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B,基金代码:15016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为7:3,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可转债B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可转债B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可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可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2)可转债A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后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7:3 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可转债A份额与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

[illegible]

(3)东吴转债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6月30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2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日的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 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在优先确保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2. 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可转债A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减小。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转债A级、转债B级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 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0.4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一定亏损,由此所产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事项。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世春先生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注: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唐世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职务。在新任督察长任职之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世春先生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4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世春先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军女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9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华闻传媒(证券代码:000793)”、“江南红箭(证券代码:000519)”、“建新矿业(证券代码:000688)”、“长城电脑(证券代码:000066)”、“长城信息(证券代码:000748)”和“中科英华(证券代码:60011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5年7月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2015年7月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5年7月2日当日及自2015年7月6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11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01,410,355.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2,074.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1,410,355.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2,074.48
	合计	1,201,572,430.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7,299.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TMT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基础份额)、信诚TMT 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信诚TMT B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6月29日,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TMT中证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TMT中证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三、TMT中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TMT中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变为同时持有信诚TMT中证A与信诚TMT,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TMT为跟踪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中证A份额与TMT中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TMT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0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5年7月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2015年7月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24号)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424号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1、请你公司结合东风矿区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建设进度,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拟购买的矿业权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要求,本次拟购买的矿业权进入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土资源部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如需要,将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备案申请、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资金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东风项目、归来庄深部采矿权项目、新城金矿深部及外围探矿权项目、新立探矿权项目、蓬莱矿业虎路线矿段、初格庄矿段探矿权等在产矿山的产能提升及未投产矿业权的开发建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及对评估值和业绩补偿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锁价发行对象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锁定期、是否存在代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含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四十五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2)如按重组方案中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及金价波动对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调整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探矿权包括徐山探矿权、黑石一宁家探矿权、站马张家探矿权及石桥探矿权,上述探矿权勘查程度仍然相对较低,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情况尚未探明,但有效期限已经过期或即将到期。请你公司结合探矿权的实际进展及取得成果、探矿权证的续展可能、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可能性及评估情况,补充披露徐山探矿权、黑石一宁家探矿权、站马张家探矿权及石桥探矿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但尚未投产的矿山包括东风采矿权及探矿权、虎路线采矿权、齐家沟一虎路线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相关程序、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补充披露东风采矿权和东风探矿权之间的关系。3)结合探矿权与采矿权的区别,补充披露探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矿山探明储量、相关审批及建设进度,资金的充足性等,补充披露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报告期存在实际开采规模大于证载开发规模的情况。请你公司:1)结合可能面临的风险,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生产经营、财务报告及评估值的影响。2)补充提交采矿权、探矿权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的收入预测情况,并补充披露在预测中是否存在超采情况及其业绩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与山金金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蓬莱矿业2017年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较2015年和2016年增长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有色集团对蓬莱矿业的业绩补偿方案是否能够有效覆盖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就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做锁定期安排。

17、请你公司在蓬莱矿业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其股东由山金矿业变更为有色集团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持有归来庄公司29.35%的股权未置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未置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情况,并在重组方案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每股收益为0.58元,交易完成后,上述期间的每股收益为0.45元。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山东黄金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理由。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安秀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本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申达国际大厦(办公楼)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约3.36亿元(含交易税费)购买位于上海市江宁路1500号的“申达国际大厦(办公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购买申达国际大厦(办公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申达国际大厦(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拟共同出资约3.36亿元(含交易税费)购买位于上海市江宁路1500号的“申达国际大厦(办公楼)”;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进出口”)和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纺织”)拟共同出资约3.36亿元(含交易税费)购买位于上海市江宁路1500号的“申达国际大厦(办公楼)”,并于2015年6月29日,与开发商上海恺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

(二)本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申达国际大厦(办公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上海恺悦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恺悦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629室;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江宁路1600号504室;法定代表人:陈敏;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及商务咨询(除经纪),国内贸易;主要股东: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65%出资份额、本公司占35%出资份额。

2、恺悦公司成立于2003年,系开发上海浅水湾恺悦名城房地产的项目公司,该项目开发面积近10万平方米,包括住宅和公建配套,目前住宅部分已全部销售完毕,包括办公楼在内的公建部分尚在销售中。

3、本公司持有恺悦公司35%出资份额,系该公司原始出资人之一,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担任恺悦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